广西警察学院五合校区污水处理站

运维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广西警察学院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

签订地点： 广西南宁

签订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经双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后，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合同。

1. 服务内容：五合校区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
2. 服务期限：1年。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3.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要求

1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。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确保污水处理后出水指标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的一级B标准。

2、确保设施常年正常运转，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养，确保处理设施无堵塞、渗漏、开裂、破损等情况发生，保持池体及周边绿化带内无杂物堆放，做到池体整洁美观。

3、对于有动力处理设施的，要保证水泵及配电设施运行良好，无漏电、跳闸、异常等现象发生。

4、建立并完善污水管网的巡查制度和应急处理预案，一旦发现污水管网破损或堵塞，要立即报修，保证管网的完好通畅。

5、承担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安全责任，严格操作规程，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，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维护及设备运转情况，及时纠正、排除安全隐患，保证运行维护做到安全、规范、优质、高效。

6、污泥的处置规范。妥善处理污泥及恶臭，避免二次污染事故的发生。

5、应建立运行管理台账，内容包括设施运转情况、设备维护情况、生态养护情况和进出水水质水量情况等，每季度要有运营管护总结和水质监测报告并定期上报。

6、运行过程中，发生重大基础设施损毁（如设备被偷盗或人为破坏、管网被人为损坏等情况）或重要设备故障的，运营方应及时向业主单位汇报，如果是运营方责任的由运营方负责恢复和维修，所产生费用全部由运营方承担；非运营方责任的，由运营方负责向业主单位提交相关技术说明，并形成恢复和维修工作方案及预算上报业主单位。

7.负责项目区域内的环境卫生，治安秩序，值班、设备运行巡视等。

**第四条** 委托运行维护管理范围

1.污水处理项目所有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及正常运行，包括一体化泵站、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、过滤器、缺氧罐、好氧罐、硝化液回流泵、初沉池、污泥回流泵、集水池、ACM供料泵、ACM配水器、ACM生化反应器、斜板沉淀池、污泥回流泵、污泥罐、污泥外运泵、罗茨风机、紫外消毒器、巴氏计量渠、加药罐、加药泵等（详见附表）。污水管线、机房、围栏、绿化草皮、宣传牌、标志标识、安全警示牌等附属设施。

2.污水处理工程的所有收集管网的保管及正常运行维护，包括污水收集管网及污水收集有关沟渠的维修、疏通，管道沉沙井、检查井及盖板的清理、维护管理等。

3.污水处理工程的所有供电、电气设备、机械设备的管理维护及正常运行，包括电缆线、电控柜、风机、水泵、曝气器、填料、斜管等。

**第五条** 运营方职责

1. 运营方应负责污水处理所有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。

2. 运营方应对管理人员按照《操作规程》进行培训（接受设备出租方的培训），合格后上岗，保证按规定进行维护管理。

3、运营方应依法保护污水处理工程及其设施，维护工程设施的正常运行。负责各项设施的日常维修、养护，全力搞好污水处理工作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1）保证各设施、设备的完整。

2）定期对检查井、沉沙井、沟渠、格网井、调节池、二沉池或淤泥池清淤清查。每周2次以上。

3）定期检查维护水泵、鼓风机等电机设备，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，要有管理维护记录。

4）定期对污水收集管网、沟渠进行巡视，检查管网是否破损，盖板是否完整，对检查井、沟渠清淤清渣，及时对损坏管网等设施进行报修，保证污水收集畅通。如发生人为破坏应及时向委托方报告。

5）在发生设备事故、故障时，及时向委托方汇报，按相关规程进行事故、故障的处理，以确保人身、设备的安全，保证不发生污染事件。

6）负责对外的一般接待、检查工作、协助委托方做好处理设施与其他部门之间的关系处理。

7）根据实际情况，要求及时对蓄水池进行清淤。保证不因泥沙淤积造成水泵堵塞。

**第六条** 运营成本的构成

运行成本主要由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电费、人工费、设备维护费、淤泥垃圾处理清运费、交通费、水质检测费、办公及化验室租赁费、管理费、污水收集管网维护费的建立与维护经费等所有运营管理产生的费用，费用实行包干制。

**第七条** 项目预算金额：

**第八条** 结算方式：运维服务费按季度支付，每季度支付总运维费用的四分之一直至一年服务期结束。甲方在转每笔费用之前，乙方需提前15个工作日内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交给甲方；否则，甲方有权拒绝付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**第九条**　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。

**第十条**　违约责任

乙方必须安全生产，文明操作，因乙方操作不规范或者违反运营方职责出现环保污染事故的，由乙方负责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要等价赔偿。

**第十一条**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**第十二条** 合同争议解决

1.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**第十三条**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合同法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**第十四条**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

1.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.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3.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财政部门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**第十五条** 签订本合同依据

中标或成交通知书。

**第十六条** 其他

1.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，补充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。

2.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二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单位公章） 乙方（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 单位地址：

委托代理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 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 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 账号：

邮政编码： 邮政编码：